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级) 林分林相改造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8.67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为落实省林业局下达任务和林长制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按计划完成347.83亩高质量水源林改造，改善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林相改造面积	——	347.83亩
		质量指标	林分林相改造质量达标率	——	≥90%
		时效指标	林分林相改造完成及时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7.87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组织职工参加各类文体、培训、慰问等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更好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加工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作风，更好地发挥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105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	合规
			工会支出合法合规性	——	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生活改善程度	——	职工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职工教育改善程度	——	职工教育培训渠道更加多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福利改善程度	——	有效改善
			社会持续影响度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职工
			维护职工可持续性	——	无劳动争议或全部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人数	——	全体职工
			调查对象满意度	——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	≥95%
			投诉处理满意率	——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税收分成扣减) 镇级粮食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28.4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储备粮所有权由长安镇人民政府掌控，储备应急时调控能力强，管理相对规范，粮食安全责任到位。粮食储备任务为应急储备，稳定长安粮食市场，保障地方粮食供应，为长安经济建设提供后勤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储备数量	——	4219.06吨
			完成粮食轮换数量	——	4219.06吨
		质量指标	购入新粮质量合格率	——	100%
			储备粮质量合格率	——	100%
			储备粮自然损耗率	——	≤1%
		时效指标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市场基本供应	——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可持续性	——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税收分成扣减) 森林公园镇街分担款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8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为落实市政府文件精神，加强对大岭山森林公园和大屏障森林公园管理经费的监管，确保管理经费能足额及时拨付，经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决定，两个森林公园的人员经费和管理经费实行由市财政局统一拨款。相关镇负担的经费按季度平均数由市财政局在相关镇的税收分成中扣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公园经费市、镇分担比例	——	7:3
		质量指标	森林公园管理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